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51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雨水排放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(議員問題編號：106)：

就綱領下雨水排放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在規劃及改善各區雨水排放系統時，有沒有計劃改建部份合適區域雨水排放設施，令設施或系統可協助收集雨水作其他用途，如有，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？
- 2) 過去五年，有沒有進行研究，包括參考外國經驗，以了解本地雨水排放系統是否可協助收集適用的水資源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- 1)及 2) 渠務署已在近年多個排水工程項目審視不同的雨水回用方案，並以試驗形式在其中兩個排水工程項目提供設施，以收集並回用雨水作非飲用用途。在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項目下建造的雨水回用系統，處理量為每天 120 立方米。這系統把收集的雨水經過適當處理後在靜水池範圍內用作灌溉、清潔和沖廁之用，亦可用作清洗街道用途。此外，在位處跑馬地遊樂場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下建造另一回用系統，處理量為每天 600 立方米。從蓄洪池上方運動場收集的地下水、灌溉用水和雨水會先貯存，然後經過處理後用作沖廁和灌溉運動場之用。